

法治周刊

屋主私自经营危废 亲朋聚众阻挠执法

汨罗违法者妨害公务被拘



汨罗市新市镇合心村村民魏某在自己家中私自大量收集废旧电池。图为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现场采样。李明月摄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管晨 姜东科

因私自经营危废、阻挠环境执法，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合心村村民魏某和神鼎山镇新龙村村民伏某近日在汨罗市拘留所度过了难忘的5天。

铁证如山 查明违法事实

8月22日8:00,正在主持召开周会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书记李明月接到群众举报电话,称107国道1555公里处路边有人私自大量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

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李明月立即到意识问题的严重性,迅速安排完手头工作,向主管领导汇报后,马上率队前往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沿着107国道一路排查,时间约9:00许,刚过国道1555公里处,就在路边一处住宅院通透围栏内,发现存放大量废旧铅酸蓄电池。下车后,执法人员试图呼喊屋主开门,但无人应答。仔细检查铁门,发现并未落锁,于是推门进入院内,检查堆放货物情况。

院内住宅旁空旷的水泥坪上,整齐地叠放着两大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电池塑料壳上赫然印着“阀控式铅酸蓄电池”,部分电池已破损,地面上被酸水腐蚀的痕迹清晰可见。后院菜地及围墙角落凌乱地叠着两堆小废旧铅酸蓄电池,也没有防

雨淋、防日晒、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经了解,此地属神鼎山镇新龙村剪刀组,户主为村民潘某。当时潘某本人并不在家,执法人员立即电话通知其回家处理此事,潘某称其在外地办事短时间内无法赶回。因涉及危险废物,执法人员同时通知了公安驻环保联络员、神鼎山镇政府干部、黄柏派出所干警协助处理现场,同时通知汨罗电视台、《汨罗周刊》记者赶往现场。

一波三折 安全转移危废

9:30,公安驻环保联络员、神鼎山镇政府干部、黄柏派出所干警赶到现场。10:00左右,自称潘某弟弟的青年男子伏某和许某以及其他社会人员陆续赶到现场。随后,当地电视台、报社记者也赶来。

执法人员向在场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解释了有关法律政策,要求相关人员配合处理此事。接到紧急监测任务的汨罗市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赶到,对现场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水塘、土壤进行了采样。

为防止违法证据灭失,防范环境风险,执法人员决定将现场废旧铅酸蓄电池全部转移至安全地点规范暂存,在场伏某及社会人员却要求自己出车转运。执法人员向其解释了危险废物必须用专用车辆运输的管理制度。看到环保部门调来一辆专门危废运输车辆,伏某、许某及其他在场的社会人员拒绝配合,强行关闭院门并落锁,导致执法工作无法继续。

14:00,经过镇政府、派出所做工作,伏某同意拥有合法运输资质、合法危废运输驾驶资格的车辆人员进入院内。当运输车辆装卸人员装车时,不明身份的社会人员却对装车人员各种威胁,致使装车人员不敢装车。见此情况,前来增援的执法人员带领装车人员一齐动手搬运,直到完成装车。

15:00,在后院匆匆吃完盒饭的执法人员在院子门口又被多名妇女围堵。她们恶言谩骂,甚至挑衅执法人员。因公安部门一时来不及抽调警力增援,现场执法陷入僵局,已经装车待发的运输车辆司机也被人拉下车辆。

18:00左右,天空下起小雨,由于现场无任何防雨、防渗设施,为防止危险废物随雨水渗漏和扩散,经过镇政府干部、派出所干警的紧急协调,院子大门最终打开,执法车辆与装载近1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的危废运输车辆终于得以离开现场,而剩余废旧铅酸蓄电池只能采取措施就地保存。

错上加错 终于自食其果

8月23日,执法人员再次回到神鼎山镇潘某住处,发现院内已被清理一空,就地保存的剩余废旧铅酸蓄电池已被全部转移,去向不明。潘某未作任何解释,其他违法人员也一直躲避调查。

8月24日,汨罗市环保局将以上情况函告汨罗市公安局,并移送了相关案卷材料和证据材料。当事人原以为避而不见可以逃过处罚,汨罗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经过充分调查取证,确认了伏某、许某妨碍公务的违法事实。

在强大法律威慑下,伏某、许某向公安部门投案自首。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考虑其自首情节,汨罗市公安局于9月9日对两人做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决定。

目前,本案相关当事人已主动到汨罗市环保局交代违法经营、转移物证违法事实,正在接受进一步处理。

皮边油被倒入鳊溪,金华环保部门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

破案+清理,3小时搞定

“你们查处得很快,处理得很及时,谢谢。”当举报人12:10左右接到执法人员反馈电话时满意地说。

当事人父子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拘留

据了解,因皮边油中含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丙烯酸,所以胡某杰、胡某龙父子涉嫌非法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据此,义乌市环保局已依法对父子两人立案查处,并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胡氏父子俩已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2天,此案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两小时揪出违法倾倒嫌疑人,3小时完成现场污染物的清运处置。这份案子充分体现了环保部门处理环境信访一贯坚持的‘第一时间分解转办、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第一时间沟通协

调、第一时间回复反馈’四个‘第一时间’原则,也切实展现了从重从快从高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金华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截至目前,金华百日环境执法行动共执法检查了企业8786家,其中责令整改963家,实施查封扣押101家,实施限产停产1家,实施关停取缔398家,立案查处689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60家。

下一步,金华将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持续从重从快从高从严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保持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努力把金华打造成环境执法最严格、环境监管最严密的城市,切实构建起良好的环境秩序,为五水共治、气尘共治、美丽金华建设等中心工作的扎实推进发挥支撑作用。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周兆木

浙江省金华市近日开展百日环境执法行动,义乌两父子因非法向鳊溪倾倒皮边油污染溪水被查处。

50千克油被倒入鳊溪,染红溪水

案发当日9:00,金华百日环境执法行动举报热线接到群众举报,称义乌江东鳊溪部分流域的水被染成了红色。接报后,义乌市环保局立即组成执法行动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环境执法人员沿着鳊溪一路向上游排查。没多久便看到,在江东街道五爱路鳊溪上游5米的台阶边水域,漂着红、蓝两块各1平方米左右的皮边油油带。经对周边区域进一步勘查和附近居民的寻访,执法人员确认此处为溪水污染的源头,并推断应该是有人故意将皮边油倾倒在本地。

于是,义乌环保部门执法行动组立即兵分三路展开现场调查处置:一路联合公安部门追根溯源,缉拿非法倾倒者;一路联合当地街道现场处置,清理水面油污,隔断清运污水;一路开展鳊溪上下游水质监测,确保水环境安全。经过两个多小时对倾倒地附近

青岛大练兵强化一线执法

18家违法企业被查处曝光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通过开展大练兵活动,强化深入一线执法,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近日,青岛市开展第二次集中检查行动,查练结合,对18起环境违法案件进行快速查处,并予以曝光。

10月11日~10月12日,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组成3个专项执法检查组,对即墨市重点排污企业进行了突击检查,两天共检查企业31家,发现多家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成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不规范,喷漆房过滤棉处置不规范;青岛林达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青岛海通车桥有限公司危废储存场所不规范,无标识;青岛天德商标有限公司,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青岛永烁饰品有限公司未提供环评审批手续,且拒绝在协助调查通知书上签字;青岛唐锦针织有限公司现场未能提供环评材料;青岛鑫屋精密机械公司现场未提供环评材料,将黑砂和煤粉堆露天存放,无防尘措施。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青岛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并将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私设暗管,不启用净化设施,有多家企业非法排污。青岛三颗星涂料有限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城阳环保局对其处罚款14万元,并已移送公安机关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行政拘留;青岛新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烧制耐火材料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胶州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万元;青岛龙之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未采取防风抑尘措施露天堆放砂光粉,胶州市环

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元。

施工噪声扰民被处罚。青岛瀚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区教育基地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崂山环保分局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元。之后,群众再次举报这家企业存在噪声扰民现象,针对这起多次违法案件,崂山环保分局又做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决定。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金融区教育基地项目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崂山环保分局依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部分企业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薛玉莲开办的生猪养殖场违反环评制度,崂山环保分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并处罚款8万元;赵德计开办的塑料颗粒加工厂,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崂山环保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产,崂山环保分局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青岛现代海麟重工有限公司装载机生产项目未经环评验收即投产,平度市环保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拟处罚款两万元。

朱耿明



“黑工厂”易主后死灰复燃

南京取缔非法石料加工厂

本报记者徐小怙 实习记者王莎南京报道 查处后的石料加工厂几个月后再次开工,这让执法人员心有不甘。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接到市民举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泉水社区的一家非法石料加工厂污染周边环境,执法人员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严查“黑工厂”死灰复燃问题。

麒麟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经调查,这一非法石料加工生产线最早由泉水社区村民姚喜喜擅自架设,去年11月,麒麟街道接到市民投诉举报后,负责姚喜喜自行拆除加工设备。今年3月,姚喜喜私自将这一场地转租给鲍传明。随后,鲍传明在这一场地非法从事石料加工、销售,在生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附近居民发现后投诉举报。

在了解相关情况,工作人员立即组织对这一非法加工厂的生产设备进行拆除,目前已经全部拆除并清理到位。同时,对厂区内裸露石粉和石料进行覆盖,对破损道路进行维修。随后,江宁区环保局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约谈这家非法石料厂负责人鲍传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石料厂未办理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立案,并实施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4万元。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待调查核实后,将对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为防止违法加工厂死灰复燃,屡禁不止,江宁区将督促麒麟街道泉水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违规工厂再次开业。

新乡凌晨突击“三石”企业

部分企业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

本报讯 由河南省新乡市委政府督查组以及环保、公安、国土、纪委等部门近日组成的两个联合执法组,突击奔赴辉县市和卫辉市检查“三石”(采石、碎石、石灰)企业的生产状况。

“三石”企业作为污染产业链,开采、破碎、运输、使用整个过程都存在极大的环境污染。今年年初,新乡市就决定对“三石”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对资质不全的一律取缔,对矿产资源证到期的一律不续。但几个月来,仍有一些无手续的小“三石”企业私自违规从事生产,这种行为不仅对大气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对矿产资源也造成严重破坏。

当天参与行动的人员全部将手机交由纪委保管。当日凌晨3时许,记者跟随其中一组执法人员陆续来到位于

辉县市山区的“振新建材”和朝阳建材有限公司,发现这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凌晨4:00许,执法人员又来到一家名叫“巧业大王山建材”的企业,在这家企业的物料车间内,大型装载机正在装卸原料,因为未采取喷淋等降尘、抑尘措施,导致物料间内灰尘弥漫。

凌晨5:00,执法人员在一家名叫“富达建材”的企业,也发现了生产迹象——其厂区内和厂区附近停留着不少重型卡车,在等待装车。另外一组执法人员在卫辉市山太公泉镇后山村也发现了正在生产的采石场。针对突击中发现的所有问题,新乡市副市长职务要求逐个上报整改情况,责任到人,及时进行追责。

杨济公 曲晓青

襄城区夜查余家湖工业园

违法排污企业被抓现行

本报讯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保局局长何岗近日带领全体环境监察人员40余人,到余家湖工业园突击夜查企业生产排污情况。

排查重点包括各自的包保责任企业和王家大沟周边的排污口。当天下午,区环保局联络襄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康园区管委会、襄城供电公司、进源热能供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在泽东化工公司内召开余家湖园区所有企业参加的专项督办会,要求各企业进一步落实环保法,对环保手续不

完善企业实行停产整治。当日夜间8:30~11:00,襄城环保局执法人员逐步对园区企业进行夜查。执法人员先后对科民、万爵阳等6家企业进行了现场突击检查。检查发现有的企业存在违法生产排污行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对排放污水进行取样,为进一步查处做准备。

区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员上阵的检查模式既为接下来的整治工作造了声势,又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起到了一定的震慑作用。熊争妍 李丹